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通用9篇)

演讲是练习普通话的好机会，特别要注意字正腔圆，断句、断词要准确，还要注意整篇讲来有抑有扬，要有快有慢，有张有弛。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一

大家好！

理想，一个多么美妙动听的词语。每个人的理想都有所不同，每个人都拥有属于自己的理想，关键是看你自己要怎样来实现这个梦想。

我的理想就是当一名律师。每当我在电视上看到那些衣着端庄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振振有词地替受害者洗清冤屈时，我心中的敬佩感油然而生。我多么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也能像那些叔叔阿姨们那样，站在庄严的法庭上，用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来替受害者申张正义，让害人者得到应有的惩罚。

现在成为一名出色的律师，已成为我的崇高理想。但是，我知道光凭想象是没用的，必须付诸于实际行动。为了实现我的理想，我已经暗暗下定决心：从现在开始，勤奋学习，用我的辛勤和汗水，使我的理想不再是梦。

我的演讲讲完了，谢谢大家。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二

我心潮澎湃，思绪万千！我要放声高歌：“祖国，我爱您！”

我们伟大的祖国“上下五千年，英雄万万千”。爱国主义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就是巨大的精神力量，热爱祖国，为祖国献身的英雄深受我们的尊敬和爱戴。我们虽然还不能像那些勇敢的战士那样，用自己的生命在战场上保卫祖国。《小学生守则》第一条就有“热爱祖国”，做为小学生，我们到底该拿什么爱国？又该怎么爱国呢？在星期一升国旗仪式上，肃立敬礼是表现爱国的一种形式，更具体的爱国精神应该表现在我们的学习上：上课不说话，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

“热爱祖国”这不是一个只说不做的空词，要从生活中的一举一动做起：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乱放鞭炮，不喧哗；爱护公物，不乱涂乱画，爱护树木，绿化环境等等，这些都是爱国的具体行动。现在你一定知道了，爱国就是在我们所作的一点一滴中体现的，无论何时，无论何地，我们都应该把祖国放在自己的心中，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要演讲的内容是“我爱祖国”。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每当雄壮的国歌在我耳边响起，鲜艳的国旗在我面前缓缓上升时，作为一名中国人，我总是感到无比自豪！

有多少人身在异国，心却留在遥远的祖国而奉献了他们的一生；有多少人手中的笔写下了一句句赞颂祖国的诗句……那是因为他们无论在何时，无论在何地，心中都有一个神圣的名字，那就是“中国”！

我们在星光灿烂下倾听时代的钟声，我们在漫长的夜里等待新的一天。多少次，我们心潮澎湃；多少次，我们辗转反侧；那是为了等待不同寻常的一天——新中国的诞生！

亲爱的同学们，染个我们把真情捧出来，把赤诚捧出来。化作长城上的一块砖，化作长江里的一多浪花，化作昆仑山上的一朵白云，为了祖国美好的明天，努力吧！

我爱祖国，也爱祖国的大自然的风景。

我不仅爱祖国的山河大地，就是一草一木，一花一石，一砖一瓦，我也感到亲切，感到值得我留恋和爱抚。

且不要去说什么俄罗斯的森林，英吉利的海，芬兰的湖泊，印度尼西亚的岛了。咱们中国自有壮丽伟大的.自然图景。

我爱我们祖国的土地！狂风曾来扫荡过它，冰雹曾来打击过它，霜雪曾来封锁过它，大火曾来烧灼过它，大雨曾来冲刷过它，异族奴隶主的铁骑曾来践踏过它，帝国主义的炮弹曾来轰击过它。不过，尽管受了这些磨难，它还是默默地存在着。一到了春天，它又苏醒过来，满怀信心地表现出盎然的生意和万卉争荣的景色。

祖国的山对我们总是有情的。我们对它们每唱一首歌，它们都总是作出同样响亮而又热情的回响。

我爱祖国的劳动人民，是他们开辟荒野，种出粮食，挑来河水或井水把我哺育长大。

我怀念我的母亲。她用她的乳汁喂养我，她用大巴掌抚摩我的头。直到今天，我的身上还能感到她怀里的体温。

我爱祖国的文化。有时我朗读中国诗歌中的名句，体会到其中最细微的感情，捉摸到其中耐人寻味的思想，想像到其中优美的图景，感触到其中铿锵的节奏、婉转悠扬的韵律，领略到其中言外的神韵。当我读到得意的时候，就不觉反复吟哦，悠然神往。当它触动到我心灵的襞褶的深处时，我就不觉流下了眼泪。

我爱祖国的语言。它的每一个词每一个字，都同我的生活血肉相连，同我的心尖一起跳跃。

从最简单的一句话中，我可以联想到一长串的人物的画廊，联想到一系列的山川、树林、村舍、田野、池塘、湖泊。

我曾经远离祖国几年。那些日子，我对祖国真的说不出有多么的怀念。这怀念是痛苦又是幸福。痛苦，是远离了祖国的同志、祖国的山川风物；幸福，是有这样伟大的祖国供我怀念。

祖国的大自然经常改变它的装束。春天，它穿起了万紫千红的艳装；夏天，它披着青葱轻俏的夏衣；秋天，它穿着金红色的庄严的礼服；冬天，它换上了朴素的雪白长袍。大自然的季节的变换，促使着新生事物的成长。

3. 九一八事变演讲稿400字

4. 2017最新我爱祖国演讲稿大全

6. 关于安全的演讲稿400字范文

8. 筑梦路上演讲稿400字

9. 班长优秀发言稿400字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三

大家下午好！

首先，我非常地感谢校组织给了我一个锻炼自己的机会，我也未能参加这次演讲比赛感到无比地自豪。今天，我所要演讲的题目是“我的大学”。

起先，我想谈谈自我来到大学之后的感触与想法。

刚进入大学我们都参加了军训，那对于我来说是第一次带着苦涩与汗水的美好留恋，军训，让我明白了什么事团结与不懈，它在我的大学生生活中平添了几分自信与勇气。伴随着社团的招新与一项项层出不穷的比赛，使原本就对大学充满无限崇高理想和五笔美好憧憬的我，对大学也就有了更近一步的定义。

斗转星移，岁月如梭，回首间，恍如昨日的一幕却已相隔半年之久，时光总在人们不经意间悄悄溜走。如今，站在这里，我更加地知道我的大学拉开帷幕已经很久了。

大学，梦想萌芽的地方，它可以是学习的殿堂，也可以是放纵的温床，关键是看自己如何珍惜这个积累和锻炼的机会。大学，我要用我的热情去营造，他是竞争的舞台，是明天起跳的踏板。我的大学，我将用绚烂的红色激情去面对一切的挑战，用理性来灌溉我的梦想。

首先，规划好自己的人生。

大学生活的本质也是见人见智的，但有些内容却是公认的，那就是掌握好专业知识，做好职业规划。大学——人生的黄金时代，纵然有迷惘的时候，纵然有失落的时候，但积极向上乃是生活的主旋律。合理规划好人生最美好的时光，把握自己，创造辉煌。大学里，应该有两件事是主导我们大学生涯。一个就是学习，另一个就是社会工作，或者称是课余生活。大一的选择可能就决定了整个大学生活的轨迹，不管是充实地度过大学生活好事为了走好人生的每一步，一个明确的计划正确的规划尤为重要。前路总是充满着机遇与变数，若是能够及早的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应付起来应该会更加的从容淡定。大学，时值风华正茂，可谓寸阴寸金，浪费不得。凡是预则立不预则废，提前为自己的未来勾画蓝图，有意识有重点的培养自己，终会踏实成稳。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四

法律首先是一种社会规则，如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学等，民法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财产与人之间的关系。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法律是行为规则，是人制定的。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来制定各项法律的。既然是人制定的，就一定有目的。法学当然也有目的性，在历史上曾不被人注意，特别是德国的概念法学，它们过分注意概念问题，而忽略了目的性。

法学正义性源于法律正义性，法律规则因为有正义性才能区分于技术规则，同时法律也就有了良法、恶法之分。

我们学习法学是为了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就不能只知道闭门读书，我们还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讨论实际发生的和假设的案件，讨论它应怎样判决。

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平时的学习，我更加了解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无论走到哪，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懂法、用法。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五

目录 学习刑法的心得体会一：学习刑法的心得体会

经过对刑法分则近两个月的学习，我了解到、体会到更多刑法的乐趣，揣摩到更多属于刑法的真谛。上学期通过学习刑法总则，开始接触到什么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知道那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对抗犯罪分子的法律，分清了违法与犯罪的根本性区别等。犯罪是指违反刑事法律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对犯罪的定义体现了罪刑法定的思想，犯什么法、量什么刑，都要依据法律——刑法的规定。刑事责任，基于我的简单理解就是犯罪人应负担的法律责任，负责任就有承担惩罚的义务。刑罚是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某种利益的强制性制裁方法。我是这样理解的：犯罪是特定的行为——是对社会的一种严重的侵害；刑罚是制裁的方法——是国家对犯罪分子的严厉惩罚。刑罚也是恶，直观的看是“以恶制恶”。所以“制恶”是不得已的，是为了国家、社会的安定，是为了保护大众的平等的权益不受侵害，所以我们强调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因为刑罚是“以恶制恶”，于是我们又强调刑罚人道主义，刑罚个别化等等。

读着这一步步从中间向四面八方延伸的法言法语，当时即对刑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这学期的刑法分则学习，让我更清楚意识到，刑法真正的魅力所在并非那些真实的却曲折离奇的案件，也不是电视剧上那虚构的狗血剧情，而在于刑法在各大部门法之中，唯一一个与犯罪有关，且关系无比密切的法律。同时，犯罪，作为一个与暴露人性丑恶有关的行为动词，集心理、伦理、医学以及科技等于一身。更准确的界定如下，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概念是对各种犯罪现象的理论概括，它不仅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而且阐明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从而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

限提供了原则标准。

刑法学总论是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较为抽象的概括，研究刑法的一般性、共性问题，而刑法各论是在总论的指导下，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对所规定的各类犯罪及其所包含的各种具体犯罪，按照一定次序排列而成的体系，即先分类后分种，使其脉络清晰。通过学习，我了解到，目前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采用的是简明的分类方法，将犯罪共分为10大类，依次是（因为同类客体的重要性程度的不同，从重到轻排列的有次序关系的，而不是分别是的平等关系）：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采用这样的分类方法是从犯罪的同类客体出发。而对各类犯罪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排列标准主要是以各类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的，但存在相对性，有时还得做具体分析。

刑法分则具体条文一般由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组成，由于罪状与罪名密切相关，因此对罪状，罪名及法定刑的研究，是刑法各论的重要内容。而对刑法具体条文的学习理解自认为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更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学到家的，例如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负刑事责任。其中的“行凶”的概念是比较模糊的，其含义十分宽泛而难以确定。一般而言，打架斗殴是行凶，伤害他人是行凶，杀人行为也是行凶；赤手空拳殴打他人是行凶，使用器械、枪支伤害他人也是行凶。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对“行凶”的概念进行分析，阐明其真实的含义。理解法律条文的规定，行凶是和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并列规定的，因此，它们之间应当具有性质和程度的考量。而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是可能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所以，只有犯罪人实施的行为可能造成防卫人重伤、死亡时

候，才可以认定为“行凶”；而打一巴掌、煽一耳光等轻微的暴力行为则应当被排除在“行凶”的范畴之外。

因此，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明确了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规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简而言之，总则给予分则精神上的指导，分则在定罪量刑的时候遇到困难时则回归总则的原则性规定上进行自由心证。

在上学期学习刑法总论时，曾老师讲授了很多刑法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以及各方面理论上的指导，为分则学习作出一个先行的铺垫。然而到了这学期上陈老师的课，我方才发现，自己总则上的内容把握得不够准确，知识缺陷很大，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犯罪形态、罪刑法定等往往陷入一个混乱的怪圈。例如故意杀人罪，这是我首次有勇气上台“讲课”的一个罪名内容，当我自以为预习分析得很透彻的时候，最终的案例分析时，我还是卡在一个犯罪形态上，究竟是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还是犯罪既遂。这暴露的是学习总论时缺乏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及司法实践当中具体个案的判决分析，更重要的是，刑法总论知识体系的极度不完善，需要在学习刑法分则的过程中加以弥补。现在时过半学期，我自认为比较理解何以判断犯罪形态：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犯罪预备相对于其他犯罪形态较容易判断，问题不大。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实质区别：犯罪有没有得逞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实质区别：

犯罪未得逞是不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如果是以外的原因就是未遂，是自动放弃的话就是中止。后三者比较容易混淆，鉴于各种犯罪行为的行为方式各异，当司法实践出现一些特殊情况是，犯罪形态的不同对罪刑法定起到一个关键性的作用。

刑法分则主要规定具体罪名与罪状，数目繁多，在如何把握刑法分则的问题上，我认为应该从理解以及掌握各个罪名的主要内容和行为方式上出发学习。刑法分则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具体条文来确立各种犯罪行为，条文的内容包括罪状和法定刑。通过罪状设计来描述犯罪行为，确定打击犯罪的范围，是各国刑法的通行作法。罪状的内容主要是对社会现实中具备一定的社会危害性需要由刑罚方法来处置的事实加以记述，这是罪刑法定，在认识论上是定性认识。法定的罪刑设计要落实到具体的案件中，需要司法定量，具备可操作性。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来考虑，满足可操作性的最佳状态是：立法对每一个问题的规定不仅有定性因素，更为关键的是有定量因素。只有在定量的意义上才可以说能够将可操作性落实，仅仅停留在定性阶段而不考虑定量因素，不符合“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面对具体个案，处理具体案件时，对刑法的适用解释只能是具体的，根本原因是案件之间的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正如我们高考英语作文经常用的一句话“every coin has two sides. 每一枚硬币都有两面，更何况是一个案件，又何止两面呢。世界上没有任何两件事物是完全相同的。每个案件在其所具有的特殊之处都是独一无二的。一个案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方，他们永远不可能重复在他们之间引起纠纷的那种行为。我们可以用足以涵盖不同时空下不同当事人之间的不同纠纷的一般术语，去描述一个案件中的诸般事项。我们也可以用仅仅能够包含在一时一地的这些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的特定的法言法语，对他们加以描述。无论我们怎样描述案件，每一个案件都只发生一次。例如杀人罪是定性描述，具体的杀人行为分别有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基于故意和过失的程度所反应出的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在各个案件中均有差异。

至于刑法上所说的行为方式，我们在学习的时候经常会进入这样的思维误区，法条说什么即是，抠字眼，只在于字面上的分析以及在语句上的剖析，而忽视了其中的内涵以及各个不同的行为方式所导致的不同行为结果以及判决结果。经过学习，我发现刑法总论和分则是密不可分的，没有总论的指导，单看分则，确实难以作出正确的判决，由此可知，无论是总论还是分则，在学习的时候必须融会贯通，不可厚此薄彼，构建自身完整的刑法知识体系，对分析案件时很有帮助。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更好地把握刑法法条上所提到的各个行为方式呢？当然，语义理解是最基础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到法条上没有明确写上、规定上的其他行为，那些特殊的行为方式该如何定性的问题。法条不可能涵盖所有有可能的犯罪行为方式，人的创造力是无限大的，可是路走偏了，就成了人的犯罪手段及方式是无限多的。因此，当出现于某些特殊的行为方式时，一是可以依照法条总的规定进行定罪量刑，而不必关注与其他具体行为方式的关系；二是可以依照刑法总论上一些基本的、原则上的规定，再结合相类似的具体罪名，由法官进行自由心证。

刑法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也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正如广州许霆的恶意提款案件，从无期徒刑改判为五年的有期徒刑，然而同一性质同一行为方式的“云南许霆”则从无期徒刑改判为八年的有期徒刑，且是借鉴广州许霆案的先例进行上诉。“云南许霆”表示：“2009年7月的时候，我有一次减刑机会，要减两年零六个月。结果报上去，法院说我不认罪，这个减刑就没有批。”直到广州许霆案引起了一系列涟漪，方才让这个“云南许霆”有了提前步出监狱的机会。为什么不同的法院检察院的判决会有不同的结果，为什么法律规定的上诉在实际操作中那么难实施，甚至对于写了很多遍的申诉材料上交到法院，依然是无人问津，这是司法实践的失误还是司法机关办事效率的低下，不得而知。我记得当初本科专业选了法学的时候，不少人告诫过我，从法学院毕业出来以后，会发现大学四年所学到的跟职业会大相径庭，无论你是作为律师还是检察官。其实个人认为，不是学的东西大相

庭径，而是作为一个人心中那份正义以及法律理想已经在社会的大染缸之中被染得失去了本来的颜色，看不清其本来的面目，因此才会造成大相庭径的局面。司法实践当中，理论上的东西相信是相差无几的，由于法院、检察院以及辩护人的不同而容易造成判决结果出现差异，这也是刑事立法的一个不足之处，也是刑事司法的一个缺陷所在。

通过这学期学习刑法分则，我深深体会到，要学好刑法这一门课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这需要理论联系实际，过于理想化的思维会导致刑法的学习道路出现偏差，批判性的思维反倒会让自身更好地认清事实，看清法律不只是维护人的权利，而且牵涉到的还有很多很多或正或邪的方方面面。刑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学科，且与其他部门法比起来，刑法是“第二道防线”，没有刑法做后盾、做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贯彻实施。因此我们不是为了学习刑法而学习刑法，而是为了把法律知识融会贯通，将学到的知识更好地应用到实践中去，解决实践中具体的问题而学习刑法。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不能闭门读书，忽视联系实际，那是高中时候明确高考高分为目标的学习方法，我们应当把理论学习跟我国的司法实践，特别是刑事审判实践结合起来。作为法律专业的学生，还要了解、关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带着新问题去学习刑法理论，同时也要关注犯罪学、心理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方面的相关学科。这样不但为学习刑法提供了动力，而且也能使所学的刑法学知识得以检验、充实和提高，并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认识问题的能力。

学习刑法的心得体会二：学习刑法的心得和体会（1244字）

在这个月的读书学习过程中，我主要对司法考试教材中的刑法学进行了有计划的学习，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法律解释对我启发很大，现在我就把这一解释向大家介绍一下。

根据刑法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审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投案的，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罪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还应该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

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不同的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嫌疑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学习刑法的心得体会三：刑法学习心得体会（3812字）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部门法学。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犯罪和刑罚及其罪刑关系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当时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1）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2）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3）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4）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

刑法体系：

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则。其中，总论部分主要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说，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刑罚裁量制度，刑

罚执行制度，刑罚的消灭。分则部分包括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这一直也是让民众所不解的事，大部分人恐怕都是认为刑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统治民众的工具而已，如果没有刑法恐怕我们的生活也不是会乱成一团（甚至对于法律都是这么认为，仅仅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而已），但是刑法并不是可有可无、仅仅是统治工具而已。同态复仇是最原始的“刑罚”方式，“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仅是古代巴比伦人处理纠纷的方法，同样适用于全世界任何一个民族和文明。但是同态复仇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冤冤相报。如果按照同态复仇的方式，恐怕人类一直会处在不停的战争和纠纷之中。而刑法的出现就是为了结束同态复仇的无止境的情况。同态复仇也是一种司法，但是毫无疑问他的结果是更加严重的冲突。而刑法则是转向恢复性司法，也就是恢复到伤害造成之前的状况。如果不能恢复，则用另外的方式来补偿，如经济补偿等。这就是刑法最大的意义。如果还有人说刑法是统治阶级的“走狗”或者之类的话，那么确实应该让他来尝试一下同态复仇是什么感觉。

刑法的地位：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地位应该不同，他涉及到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情况，又脱离于其他部门法。我自己将法律分为三等，一等为最基础最初级，三等为最高级。一等法律即为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调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可以说是调整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但是由于本身宪法过于模糊，并且一般不适用于案件，而适用的时候也大抵不是用宪法的形式，所以虽然他是“不可违背”之法，但应该是放在第一等的。二等法律是各类部门法（地方法规等不在探讨范围内），不包括刑法。部门法是调整各类不同社

会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其中有相通之处，也有独立之处，他们是国家生活中和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也是支持法律生活的法律，所以是二等之法律。三等法律就是刑法了，之所以将刑法放在三等，并不是它比其他法律更加的完善或是意义更大，而是因为他所规定的不仅仅是传统意义的“刑法”的范围，而且包括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方面。而刑法在制定和应用的时候应该注意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适之处。而这些观中国之刑法，恐怕还是不完美的。

刑法的历史：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当时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

心得体会：

通过法律课程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根据刑法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审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投案的，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罪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还应该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不同的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嫌疑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

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平时的学习，我更加了解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无论走到哪，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懂法、用法。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六

量刑情节是指刑法明文规定或者司法机关酌情确定的定罪事实以外的，体现犯罪严重程度。据以决定对犯罪人是否处刑以及处刑轻重的各种事实情况。

法定情节：从重情节、从轻情节、减轻情节、免除处罚情节(不含加重情节)。

应当从重处罚情节：

应当免除未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应当减轻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应当减轻、免除：1)防卫过当2)避险过当3)胁从犯4)自首+立功。

应当从轻、减轻：14

应当从轻、减轻、免除：从犯

可以免除：1)自首，犯罪又较轻2)非法种植毒品植物，收获前自动铲除。

可以从轻、减轻：1)未完全精神病人2)未遂犯3)教唆未遂4)自首5)立功。

可以从轻、减轻、免除：1) 聋哑、盲人犯罪2) 预备犯。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七

下面是由为大家收集整理的学习刑法心得体会范文三篇，欢迎阅读借鉴！

9月份，在河南省医学会增强法制建设读书学习活动中，我积极、主动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系统学习，通过学习，是我对刑法的内容有了一定的认识，同时也是我觉得要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提升法律修养，不仅要做一名懂法的公民，而且要做一名知法、懂法、遵法的员工，作为医疗事故鉴定及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中的一员，更应该学法、用法。通过学习使我产生了很多想法，下面我将小谈一下对本次学习的一些心得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及其罪刑关系的法律。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律，具有以下特征：公法、刑事法、强行法的特征。除此之外，刑罚还是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生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法。具体说，有四个方面，即：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法；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法；维护社会秩序法。

所以，我们对刑法要有一定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在这个法制的社会中立于不败之地，维护自身权利，同时也保护他人权利。

1. 学会自律、自护。学法律，就要首先做到知其文、晓其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学习法律还要懂得知其不能而约己，换句话说就是要知法守法。

学了法，还要学会用法，学会用法律条文的规定来保护自己，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应当拿起法律这把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给予相应的惩罚。

2. 做好法律的宣传者。作为一名跟法律密切相关的医疗工作者，在做好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更应该学好法律知识。不单单如此，还要做一个宣传法律普法的一分子，在工作的同时，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去学习国家法律，让身边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做有法律素养的良好公民，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依法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抵御社会不良影响、预防违法犯罪的的能力。那我们将生活在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中，使我们的身心更加健康。

通过《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只是很表面理解，很感性的认识，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理性的认识，通过学习使我的法律意识产生了质的转变。学习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参照课本，对照笔记，联系一些法律事例，以及观看普法宣传节目，感觉到在法制建设方面，我还有很多需要学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考虑。

法律知识是我们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平等……，在生活过程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由于我们专业的知识体系过于单一，导致我们很少接触到能使自己综合素质提高的知识。而这门课很好的弥补了我们专业所缺乏的，并使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大。对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很有好处。比如：在找兼职做的时候，能够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利益等。

在这一个学期的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实体法部分对我以后很有帮助，它主要介绍我国几大基本的部门法和几个重要的单行法的相关内容，使大家了解包括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及基本规定和精神，培养大家的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

总之，在本学期学习的这门《法律基础》课上，我掌握了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了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这门课，我还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会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也能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并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我深刻的理解到了我们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在日后的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正确的行使我们的权利，正确的履行我们应尽的义务。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更能正确地遵守法律规定，更能够在工作中生活中免受困扰，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初

步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

通过读书活动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我们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关于法律的宣传，比如中央电视台的“法治在线”、“今日说法”等栏目，让我们更能接近并且了解怎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可是仅仅这样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制经济。使自己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

在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开始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己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积极意义。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读完这本书，我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争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了重大变化，我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更应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

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1.学习刑法心得体会

3.学习李镇西心得体会

4.学习讲话心得体会

5.学习会议心得体会

6.学习的心得体会

7.学习摄影心得体会

8.学习培训心得体会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八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第3条至第5条规定了三项基本原则。

(1) 刑罚法定原则

基本含义是：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即所说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处罚”。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基本含义是：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对于一切人的合法权益都要平等地加以保护，不允许有任何歧视。

(3) 罪刑相适应原则

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3. 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制定的有关什么是犯罪和对犯罪者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4.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1) 目的：惩罚犯罪(手段)，保护人民(最终目的)。

(2) 任务：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具体任务有：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5. 刑法的效力范围：

又称为刑法的适用范围，指刑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包括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问题。

(1) 空间效力范围分为：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

(2) 在时间上的效力，始于生效日，终止于废止日；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刑法班会的演讲稿篇九

演讲稿就是一个人在公众场合的讲话文稿。关于300字的演讲稿，下面小编整理了【演讲稿大全300字】，欢迎阅读。

生命是一切的开始。走了生命，才会有理想、有学业，走了生命，才有了家人、老师、朋友、师姐、学弟……走了生命，才会现在所拥有的一切。

在我们身边，有许多热爱生命的人，例如：辛勤培育我们的老师，治病救人的医生、护士，忠于职守的警察叔叔……他们都在自己有限的生命里用劳动创造着大家的美好生活，也是自己的生命充满光彩。

雷锋叔叔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我们应该像雷锋叔叔学习，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我们应该像大树、小草、警察叔叔、医生、护士、老师学习这顽强的生命力，热爱生命的精神！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戴尔卡耐基曾经说过：“不要怕推销自己，只要认为自己有才华，你就应该认为自己有资格担当这个职务。”今天，我站在讲台上竞选语文科代表。我相信，在同学们的帮助与支持下，我一定能够胜任这项工作。

在语文方面，我有着一定的优势。首先，我的语文成绩还不错，可以达到让同学们心服口服的效果。其次，我当过语文组长，正所谓老马识途，这也是经验，我对这个职务有信心。再次，我与同学们对话时是公认的伶牙俐齿，巧舌如簧，我相信我一定能用我的“巧舌”做好带读工作。

同学们，假如我当选了，我一定不会辜负大家的期望。我会带领同学举行各种课外活动，比如：成语接龙大赛，作文大王评比，朗诵比赛，听写比赛，书法比赛等，相信这些活动一定等激发同学们对语文的热爱。

是小鸟就会飞翔，是金子就会发光。请大家支持我，将你手中的一票投给我吧！

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来宾，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我是来自佛山市青少宫学生代表陈蔚珺，今天能代表全体学员发言，感到非常荣幸。在这里，我衷心祝贺佛山市青少年书法大赛启动和佛山市少年书画院成立！

汉字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作为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的优秀

代表，书法对文化传承有重要意义。青少年是继承和弘扬书法艺术这一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力量，青少年学习书法，对于智力的开发、意志的锻炼、良好习惯的养成都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亲爱的同学们，一份耕耘，一份收获。趁着这次佛山市书法大赛，让我们一起挥毫泼墨，尽情书写魅力佛山的秀美华章！